“上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l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精神，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上虞无欠薪”行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着眼建设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通过落实企业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属地管理、实施部门联动、加大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以建设“无欠薪”县（市、区）为契机，实施欠薪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治理为抓手，确保违法欠薪行为得到全面治理，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欠薪治理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有效控制工资拖欠问题。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实现零欠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数为基数）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不发生50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不发生5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不发生10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

（二）全面落实防范处置欠薪长效机制。提高乡镇(街道)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落实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工资支付保证金、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争议绿色通道、欠薪失信联合惩戒、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处理等机制，依法有效解决欠薪问题。

 （三）快速有力处置欠薪案件。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欠薪案件能在7日内得到妥善处置；对个人讨薪极端事件或欠薪重大舆情事件，能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进行处置；欠薪案件未及时处置率为零。

 三、实施步骤

（一）实施准备阶段（2017年9月1日—12月31日）。根据“浙江无欠薪”行动工作要求，成立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开展舆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并在乡镇（街道）开展“无欠薪”乡镇（街道）试点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按照《“上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详见附件2）和《“无欠薪”县(市、区)建设考核验收标准及责任分解表》（详见附件3）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1月1日—2019年2月）。对照“无欠薪”县(市、区)考核验收标准，全面深入自查创建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完成各项迎验的软硬件准备，接受上级考核组的考评验收。

（四）深化巩固阶段（2019年3月1日—2020年12月）。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处置长效机制，总结创建经验，进一步巩固深化“上虞无欠薪”行动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上虞无欠薪”创建工作是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抓手，是践行“四个全面”的重要体现，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做好“上虞无欠薪”行动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督导落实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和主体管理责任，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突出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对照“无欠薪”县(市、区)创建标准，逐项梳理问题短板，精准研究对策措施，稳步抓好工作落实，同时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有序推进。要重点推进欠薪防范处置长效机制的全面落地，在前期出台欠薪应急预案、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欠薪犯罪案件移送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资争议绿色通道、欠薪失信联合惩戒、部门联合预警等机制，逐步形成防范企业欠薪的完备体系。

（三）强化考核，明确管理责任。将“上虞无欠薪”县(市、区)建设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清单，实施清单制考核，对发生重大欠薪事件、考核不达标以及履职缺位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对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和市政工程的相关主管部门，要签订“无欠薪”责任状，确保发包管辖的工程项目做到零欠薪。

(四)营造氛围，注重宣传引导。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开展“上虞无欠薪”行动的重要意义。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方式，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手机媒体上进行宣传，形成全社会创建工作气氛。要继续深入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和“工资不拖欠、维权要理性”等主题活动，引导企业和职工共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深入开展“上虞无欠薪”行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1.上虞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上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

3.“无欠薪”县(市、区)建设考核验收标准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1

上虞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要求，为深入开展“上虞无欠薪”行动，切实加强领导小组工作协调力度，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上虞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胡文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陈荣荣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徐沛生 区建管局局长

李坚锋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屠文焕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马光明 区信访局副局长

 朱真辉 区发改局副局长

黄康兴 区经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 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龚建龙 区司法局副局长

许永忠 区财政局预算局局长

陈志坚 区国资办副主任

 阎志标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张东鑫 区建管局副局长

过 政 区建设局副局长

 杜杭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迪军 区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金玛丽 区商务局副局长

叶 彤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 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胡 蓉 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区总工会、区建设局、区建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充分发挥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优势，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现就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上虞无欠薪”行动的牵头工作，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会同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受理和查处拖欠工资的违法案件。对以转移财产、逃逸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打击。负责承担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现场劝返欠薪引发集体上访的具体组织协调、督办工作,做好与上级信访部门的沟通协调。

区发改局：负责加强对区财政性建设投资及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区经信局：负责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信息化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督促企业规范劳动用工、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加强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检查，协同区人力社保局查处拖欠工资违法案件；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享相关经济运行信息，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同区人力社保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好对区人力社保局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线索的接收核查、立案侦办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法治宣传，通过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配合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指导、督促拖欠工资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还款协议，并由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

区财政（地税）局：负责做好工作经费保障；会同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监管，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根据相关程序，做好欠薪应急周转金准备和启用等工作。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国资办：负责指导监管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监管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零欠薪。

区建管局：负责加强对建筑、装修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筑施工企业遵守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牵头做好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并对相关违法情况进行查处；负责牵头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督促本领域内直接用工企业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它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严格规范本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市政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市政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做好市政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做好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负责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督促本领域内直接用工企业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它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对本领域内的建设项目做到零欠薪。严格规范本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负责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督促本领域内直接用工企业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它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对本领域内的交通建设项目做到零欠薪。协同区人力社保局全面规范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水利局：负责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做好水利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负责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督促本领域内直接用工企业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它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对本领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做到零欠薪。严格规范本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商务局：负责监督和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配合区人力社保局依法开展拖欠工资违法案件的查处，结合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企业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做好对企业主的宣传教育工作，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协助区人力社保局对无照经营和非法经营业主拖欠职工工资行为的查处。将区人力社保局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总工会：负责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加强工会组建，深化企业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建设，逐步提高基层工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完善工会系统的欠薪报告制度，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监督。

人民银行上虞支行：负责完善征信体系建设、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配合做好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配合完善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区建管局、建设局等部门完善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等。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附件2

“上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欠薪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专项治理。

一、制造业企业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地税>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税局、区总工会、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属地政府)

 （一）加强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在各乡镇(街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派出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齐配强2至4名劳动保障监察员或者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会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综治、工会组织等执法检查(监督)人员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辖区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动态监管。

（二）实行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制度。乡镇(街道)、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电力、水务、建设、建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每月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异常状况信息，并实施重点监控。

（三）强化无照经营市场主体监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非法经营行为，优化市场环境。

 （四）及时处理工资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组织的作用，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辟工资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及时办理工资争议调解协议书仲裁审查确认或法院确认手续，挂牌督办重大集体工资争议或涉案金额较大工资争议案件。

 （五）加强工资支付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督促企业严格依法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按上级和全区统一部署，每年定期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工资支付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二、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改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审核)。(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招投标监督办；配合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

 1.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各项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切实规范招投标行为，严格招投标管理，严查虚假招标、恶意低价中标。

 2.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标后监管，严格规范初步设计变更审核、项目概算调整等制度，设计变更涉及工程合同价调整的，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3.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经审核因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量)为基数，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4.完善工程价款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实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分阶段、分部位审核并支付工程款。

 5.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对建设资金来源不明确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

 6.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7.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开工前，项目资金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时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拖欠。

 8.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竣工决算资料送审；审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施工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拖欠工资的理由。

 （二）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审计局、属地政府)

1.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严查违法发包、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

2.规范工程价款结算。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

 3.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予审核发放其新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工程价款未经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4.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公开制度。

 （三）全面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

进一步规范工资支付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确保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对三年内未发生欠薪的企业及时退还保证金，对发生欠薪的企业加倍收缴保证金；逐步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提高工资支付保证金使用效率，对资金周转遇到暂时困难并可能拖欠工资的，可以优先使用已缴纳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工资。

（四）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属地政府)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区建管局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到2017年12月底，制订出台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起新开工工程项目实现全覆盖，2018年1月1日前开工的在建工程项目覆盖率达到80％，到2019年底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全面推行用工实名管理。(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行全员实名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建立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资格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书面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2017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9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六）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

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2017年底，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要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9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七）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

在所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八）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牵头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属地政府)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实施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应同时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九）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属地政府)

在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时同步检查工资支付情况。每年元旦春节、中小学开学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三、企业欠薪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建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属地政府)

 （一）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定期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更新机制，将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信息和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及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实施欠薪失信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制度。协同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联合惩戒企业欠薪失信行为。

 1.进一步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信用绍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劳动保障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的意见》（绍市人社发〔2017〕86号）文件规定，制定出台符合我区实际的劳动保障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将欠薪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在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2.将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欠薪失信的，同时相应纳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3.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公共服务机构可依据《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采取惩戒性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三）推进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实现有关信用信息互认共享，联动实施信用激励、预警、惩戒等措施，共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附件3

“无欠薪”县(市、区)建设考核验收标准及责任分解表

| **项目及总分** | **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15分) | 1.未出台本地区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扣3分。 | 区府办 |
| 2.未将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工作纳入考核的，扣3分。 | 区府办 |
| 3.未成立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实行实体化办公的，扣3分。 | 区府办、人力社保局 |
| 4.未组织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督查、考评的，扣3分。 | 区府办、人力社保局 |
| 5.“浙江无欠薪”行动宣传不到位，抽查企业知晓率低于80％的，扣3分。 | 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
| (二)工资拖欠问题得到有效控制(40分) | 1.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发生率超过3％(含3%)低于5％(不含5％)的，扣5分；超过5％(含5％)的，扣10分。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2.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发生500万元以上欠薪案件的，扣5分；未及时处置的，扣10分。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3.企业欠薪案件发生率超过5‰(含5‰)低于8‰(不含8‰)的，扣5分；超过8‰(含8‰)的，扣1 0分。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商务局 |
| 4.企业发生50万元以上欠薪案件的，扣5分；未及时处置的，扣10分。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商务局 |

|  |  |  |
| --- | --- | --- |
| (三)防范处置欠薪长效机制全面落地(57分) | 1.乡镇(街道)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未达标，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8分。考核要求：(1)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编制配足人员。(2)乡镇(街道)，开发区(没有企业的除外)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派出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2—4名劳动保障监察员或者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并确保劳动保障协管员年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会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综治、工会组织等执法检查(监督)人员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对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网格化动态监管。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综治办、编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总工会 |
| 2.未按标准安排欠薪应急周转金，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考核要求：(1)区按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在职职工总数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按不少于50万元，其他乡镇(街道)根据实际安排欠薪应急周转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进一步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在确保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前提下，可酌情垫付工资。对政府垫付的资金应依法予以追偿。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法院等部门  |
| 3.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制度，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考核要求：(1)对三年内未发生欠薪的企业及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对发生欠薪的企业加倍收缴。(2)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3)提高工资支付保证金使用效率，对资金周转遇到暂时困难并可能拖欠工资的，可以优先使用已缴纳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工资。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4.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2018年起新开工项目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未制定出台或未按要求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4分。考核要求：(1)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工资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2)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5.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4分。考核要求：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行全员实名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建立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资格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书面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与有关部门共享信息。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6.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考核要求：在所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相关条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局 |
| 7.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考核要求：分包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8.无照经营市场主体监管不到位，未依法及时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非法经营行为的，扣4分。考核要求：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非法经营行为，优化市场环境。 | 市场监管局、有关审批部门 |
| 9.未按要求实行部门联合预警监控，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6分。考核要求：乡镇(街道)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工商)、税务、银行、电力、水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每月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异常状况信息，并实施重点监控。 | 经信局、财政（地税）局、人力社保局、商务局、供电局、国税局、人民银行上虞支行等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
| 10.未建立工资争议案件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司法绿色通道制度，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4分。考核要求：区政府对欠薪逃匿案件或欠薪群体性案件，应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并与人民法院建立司法绿色通道，依法采取企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区府办、法院、司法局等部门 |
| 11.未按要求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及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8分。考核要求：(1)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制定对严重欠薪实施联合惩戒部门合作备忘录，制定并组织实施欠薪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更新机制，并及时将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信息报送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主管部门。  | 发改局、人力社保局 |
| (2)将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欠薪失信的，同时相应纳入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信用)等级。 | 发改局、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上虞支行 |
| (3)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公共服务机构可依据《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采取惩戒性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 发改局、财政局、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上虞支行 |
| (4)建立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实现有关信用信息互认共享，联动实施信用激励、预警、惩戒等措施，共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 发改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上虞支行 |
| 12.未按要求建立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的，扣4分。考核要求：(1)政府要制定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预案，并报上一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2)建立健全欠薪重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发生欠薪重大事件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会要迅速介入，靠前指挥，快速妥善处置，确保事态不激化、不蔓延、不升级、不转化。(3)落实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各地发生欠薪重大事件及其处置情况要逐级及时上报。 | 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13.未按要求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处理机制的，扣4分。考核要求：健全人力社保、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要加大立案监督、财产保全等工作力度。 | 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 |
| (四)欠薪案件处置快速有力(38分) | 1.未按要求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的，扣5分。 | 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欠薪案件未及时处置率没有达到零目标的，扣5分。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局 |
| 3.工程建设领域因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欠薪，处理不及时的，扣5分。 | 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4.重大活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欠薪案件未在7日内得到妥善处置的，扣5分。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局 |
| 5.对欠薪案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扣5分。 | 区公安分局 |
| 6.对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打击不力，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扣5分。 | 区公安分局 |
| 7.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打击不力，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扣4分。 | 法院、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人力社保局 |
| 8.未及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扣4分。 | 司法局 |
| (五)加分项(8分) | 1.主动要求建设“无欠薪”县(市、区)并达到验收标准的，加5分。2.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并推广以及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防范处置欠薪工作方法、工作创新、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 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
| (六)一票否决项 | 1.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发生欠薪案件的，一票否决，考核结果按不达标评定。2.辖区内发生l0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重大舆情事件，处置不当并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一票否决，考核结果按不达标评定。 | 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